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恢108号之八

申请执行人：闫春龙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5月24日生，住涞水县王村乡孔村，身份证号132429195205241819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锁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1月1日生，住北京市丰台区京开大厦四层鸿泰世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，身份证号132828196311017837。

被执行人：张大响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11月5日生，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月桂庄园小区19号2单元302室，身份证号132828196211057823。

本院在执行闫春龙与被执行人张玉锁、张大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20)冀0623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，并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玉锁名下位于三亚市海棠区林旺社区的房地产(产权证号：琼(2019)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3973号)一处。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邵晓彦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书记员 王新龙